

本中心教師證書審查會議歷程大紀事			
日期	委員會	討論目標	會後決議
107.04.18	107-01 教師資格 審查會議	有關本校畢業生呂○柔之教師資格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	1、經會議審查，出席教師皆確認呂生各項資料均符合規定。 2、本案照案通過，依相關流程提出申請。
		有關本校畢業生陳○雯之教師資格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	1. 經會議審查，出席教師皆確認陳生各項資料均符合規定。 2. 本案照案通過，待補發之修畢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用印後，依相關流程提出申請。
		有關本校畢業生李○築之教師資格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	1. 經會議審查，出席教師皆確認李生各項資料均符合規定。 2. 本案照案通過，依相關流程提出申請。
108.05.07	108-01 教師資格 審查會議	有關 108 年度第一次幼兒園教師資格審查案，提請討論。	1. 經審核，金○綾、曾○鈴、曾○綾、林○君、陳○芊、黃○、林○儀、蘇○淳、蔡○珊、謝○梅、賴○蓉、陳○秀、李○軒、鄭○勳、陳○容，15 位師資生資格無誤，請教育實習中心協助提出教師證申請。 2. 經審核，蘇○弘、林○伶、呂○婷、黃○月、傅○雯、陳○琳、李○玲，7 位師資生資格無誤，惟檢附之資料有部分誤植，請教育實習中心依檢核結果協助修正資料後再提出教師證申請。
108.08.20	108-02 教師資格 審查會議	有關 108 年度第二次幼兒園教師資格審查案，提請討論。	1. 經審核，巫○儀師資生資格無誤，請教育實習中心協助提出教師證申請。 2. 經審核，楊○筑師資生資格無誤，請教育實習中心協助提出教師證申請。
109.02.17	109-01 教師資格 審查會議	有關 109 年度第一次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資格審查案，提請討論。	審查後確認申請資格符合，照案通過。
109.03.11	109-01(臨	有關於 95 年畢業之師資生李	一、該生所具之資格審查辦法乃適用

	時會議) 教師資格 審查會議	○陞教師證書申請資格審查案，提請討論。	於舊制之規範(該規定適用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)。關於實習是否可以累計之問題確認，經查須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實習教師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一年；實習期間自當年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。實習教師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報經教育部核准者，得不受前項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及實習起訖年月之限制。」辦理。 二、經查該生之終止實習原因皆未符合上述第 13 條條文所述之內容，因此仍需依據「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一年」之規定辦理。 三、綜上所述，經充分討論後一致決議該生未符合教師證書之申請資格。惟建議該生可參考「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」之規定辦理。
109.08.11	109-02 教師資格 審查會議	有關 109 年度第二次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資格審查案，提請討論。	經審查該生申請資格符合，協助該生修改英文姓名格式後備齊相關資料送出申請。